

本比选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24年客户投诉调研咨询项目（项目编号：CDDX-GZZXB2023165），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本次比选项目在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上通过电子采购方式实施。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24年客户投诉调研咨询项目。预估规模：616920.00元（含税）。

1.2 采购内容：为比选人打造一支专业化客户投诉调研穿测队伍，实施客户投诉数据洞察、数据分析、大数据能力、客户投诉调研、用户回访、收集行业信息、编写报告、提出服务改进建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和服务要求”。

1.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2.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不划分份额，确定中选人1名。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折扣限价为100%，★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 ★2.1 参选人资格条件如下：★

2.1.1 主体资格：本项目要求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

2.1.2 财务状况：本项目要求参选人不得连续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净利润为负；（参选人成立时间在2020年以后的，按该参选人成立之日起计）。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2.2.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2.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2.5 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2.2.6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2.2.7 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2.2.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2.2.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2.2.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2.2.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2.2.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2.2.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2.2.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2.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2.2.17 被纳入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且该企业或其涉及惩戒的产品和服务在采购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2.2.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 ★2.3 参选人控股和管理关系限制要求如下：★

2.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比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3.2 参选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同等职务）在参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单位中有担任主要管理职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同等职务），该两家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参选或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参选。

2.3.3 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比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4.2.2 在平台登记申领比选文件时须上传以下文件的电子版扫描件：

(1) 税务信息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格式如下：

序号	类别	信息
1	参选人名称	
2	参选人注册地址	
3	参选人联系电话	
4	纳税人识别号	
5	开户银行	
6	户名	
7	银行账号	
8	联行号	
9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1. 本表为比选代理机构为参选人开具购买比选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2. 如因参选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参选人承担。

(2) 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支付凭证；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

4.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654360515014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转账时需备注：CDDX-GZZXBX2023165+报名费）

5. 参选文件的递交和唱价

5.1 参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1 参选人未按照本公告“4. 比选文件获取”的规定要求获取比选文件而自行上传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均不予接受、接收；

5.3.2 参选截止时间后，参选人未成功上传到“电子采购系统”的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均不再接收；

5.4 唱价模式、时间和地点

本比选项目将采用远程在线模式唱价，唱价将在电子采购系统上进行。

5.4.1 唱价时间：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2 唱价地点：

远程在线模式：参选人在规定时间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和加入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会议室即可，会议室号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唱价会前一天通知所有潜在参选人。

6.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在中国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请直接在【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mailto: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ctsc@chinatelecom.cn](mailto: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持）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北支路473号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邮 编:	610000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龙老师	联 系 人:	杨千荷/代娥
电 话:	028-84340641	电 话:	1730800565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025058775@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桐梓林支行
账 号:	/	账 号:	51001865436051501413

###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 9.3 廉洁监督方式:

如在采购项目中发现违反廉洁纪律的情况, 请通过电话或来信方式向中国电信四川公司纪委办公室反映。监督电话: 028-86190002; 来信地址: 成都市文庙前街72号纪委办公室(收)。

比选代理机构: 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